

#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从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对促进对外贸易方向进行支持。为规范中山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根据《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商务局是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受理资金扶持项目申请、审核资金申请材料、组织项目评审、跟踪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以及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等。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预算，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章 扶持项目、对象和标准

### 第四条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为引导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对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费用予以扶持。

#### （一）扶持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法人企业。

## （二）扶持标准

1、对上年度（指申请扶持的保单生效日的上一年，下同）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下称“小微企业专项”），按年度总保费给予 20%的资助。具体为：

（1）保费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的，待资金申报时，由保险公司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请，保费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保险公司。

（2）保费由投保企业自行缴纳的，待资金申报时，由投保企业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请，保费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投保企业。

（3）上年度出口数据为“0”的小微企业投保，仅限保费自付的企业可以按一般投保企业申报。

2、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含)的中型企业，且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下称“中型企业专项”），按总保费给予 20%的资助，其中总保费的 20%需由企业先行缴纳，并由投保企业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请，保费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投保企业。

3、对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以外的一般投保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30%的资助。

4、对向保险公司申请进行资信调查的企业，按实际缴纳资信调查费用给予 100%全额资助，企业获得的各级资信调查费扶

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缴纳费用。

5、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市财政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重复投保的按以下要求申报。

(1) 小微企业专项

①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小微企业专项资助的，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不予资助。

②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小微企业专项资助，如一家保险公司保费由保险公司全垫付，另一家保险公司保费由企业缴付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

③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为同一家小微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小微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包括中信保“小微企业信保易”、人保财险“小微企业综合保险”等产品。

(2) 中型企业专项

①同一中型企业在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投保中型企业保单并申请中型专项资助的，如一份保单的保费由保险公司全垫付，另一份保单由企业自行缴付 20%保费的，自付 20%的保费可以申报，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不可以申报；如同一中型企业同时在两

家及以上保险公司投保中型企业保单缴纳 20%保费并申请同一中型企业专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以企业最终确认的一家保险公司进行申报。

②同一中型企业在同一家保险公司或不同保险公司存在两条或以上不同标的投保明细的，可以申报。

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和一般企业的划分，应以上年度海关出口统计数据为准，以省厅提供的具体企业名单为准。

7、除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外，总保费低于 5000 元的企业保险费不予补助。

## 第五条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对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相关业务予以扶持。

### （一）扶持对象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以 9610、1210、1239 等海关监管方式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下称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以及为跨境电商提供配套及综合服务的园区、平台及企事业单位。

### （二）扶持标准

#### 1、支持市级跨境电商园区

对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产业（试验）园，每个园区扶持 100 万元人民币。（注：申请市级跨境电商园区项目的企业不能再申请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项目）

## 2、支持跨境电商平台

### （1）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

能对接海关总署管理系统统一版，实现开展跨境电商所需要的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有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能在线完成跨境电商通关等业务的跨境电商业务管理平台（含公共服务平台和地方通关辅助管理平台两部分），对平台建设方、租赁方的平台建设、租赁、运营维护费用按实际支出给予全额扶持，其中租赁、运营维护费用给予一年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扶持。

### （2）跨境电商通关监管场所

对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监管服务的跨境电商监管场所，扶持场所营运方 50 万元。

### （3）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

对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推广、交易、物流、仓储、通关、税务、外汇、培训等专项服务或综合服务的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且年服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年服务收入 5% 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注：申请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项目不能再申请市级跨境电商园区项目）

## 3、鼓励跨境电商重点项目发展

对跨境电商龙头型、带动性企业和重点项目，扶持期间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额达 1000 万美元（含）以上，同时在我市自

建、租赁仓库的，按仓储面积给予 10 元/平方米的仓储扶持；扶持期间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额达 3000 万美元（含）以上，同时在我市自建、租赁仓库的，按仓储面积给予 20 元/平方米的仓储扶持，每家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4、降低物流成本

对跨境电商业务年进出口额达 100 万美元（含）以上，年支付跨境电商物流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其物流费用的 20% 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5、培育企业自主品牌

（1）对扶持期间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年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注册费用 50% 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扶持期间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相关认证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2）对扶持期间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跨境电商业务年进出口额达 20 万美元的企业，使用海关部门提供的质量溯源平台所产生的费用给予 50% 扶持，每家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6、鼓励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鼓励我市各大专业院校根据自身条件，整合现有师资力量，

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开设专门跨境电商课程。对于开设这类课程且正式开课的且选课人数超过 30 人的，给予必修课 10 万、选修课 5 万的资金扶持。一个学校开设多门跨境电商课程的按一门课计算。

## 第六条 境外展示展销中心

对采取自建、合作或租赁等方式在境外设立展示展销中心的本市法人企业，以及入驻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的本市法人企业予以扶持。

### （一）扶持对象

1、依法设立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市法人企业：

（1）采取自建、合作或租赁等方式在境外设立展示展销中心，为我市企业实现在境外展示展销，提供物流、通关、仓储、展示展销、宣传、贸易促进等服务 3 项以上的展示展销中心；

（2）展示展销中心在境外国家或地区，且扶持年度内展示展销时间不低于 180 天；

（3）展示展销中心展示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中山入驻企业展示面积不少于 50%；

（4）展示展销中心进驻的中山企业家数不少于 20 家；

（5）展示展销中心经营状态良好，截至扶持年度净资产为正。

2、依法设立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并获省商务厅认定为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的本市法人企业。

3、入驻上述展示展销中心的本市法人企业。

## (二) 扶持标准

### 1、境外展示展销中心扶持

扶持年度符合我市境外展示展销中心扶持条件的本市法人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扶持，已获得过扶持的不再支持。

### 2、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扶持

扶持年度新获省商务厅认定为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的本市法人企业，最高扶持资金 20 万元人民币。

### 3、入驻企业扶持

扶持时间内新增入驻符合申报要求的境外展销中心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场租、特装、运输、仓储等费用的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扶持比例为 50%，扶持最高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对已申请广东省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扶持项目的入驻企业，不再支持。

## 第七条 进口交易平台

为鼓励进口发展，促进进口平台创新，支持我市企业创建新的进口平台和已有进口平台增设新的进口项目或功能，对我市进口交易平台予以扶持。

## (一) 扶持对象

在中山市内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并以进口商品为主要经营对象的进口平台企业，以进口商品的展示交易、国际采购、物流配送、贸易服务、培训教育为主要功能，依托进口商品集聚地建设的“国际采购—进口—销售”一体化现代交易平台。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扶持期间上年度进口额达 1000 万美元或以上；
- 2、为 5 家或以上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公共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物流配送及仓储功能。用于自建或引进第三方物流机构，建立功能完备的仓储物流设施和配送体系，进一步提升进口商品交易中心仓储、运输、配送、包装及相关服务等；

(2) 贸易服务功能。用于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品牌业务的推广与宣传，提供信息、顾问咨询，扩展国内市场营销；

(3) 电子商务功能。用于维护、更新或建设先进的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及能实时发布最新供求资讯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完善进口产品的线上发布、资讯管理、贸易服务、展示最新的产品动态等经营活动；

(4) 展示交易功能。用于优化及扩大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展示展览、专业洽谈、交易方式等功能；

(5) 商品检测功能。可用于与相关检测中心合作或引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进口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检测，有效保证商

品质量；

(6) 培训教育功能。支持平台对有关进口事项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我市进口项目相关领域的人才服务水平和人才储备，促进我市进口可持续发展。

## (二) 支持标准

(1) 对扶持期间上年度进口额在 1000 万美元(含)至 2000 亿美元之间的进口平台在扶持期间投入发生实际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40% 给予扶持，最高扶持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2) 对扶持期间上年度进口额在 2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进口平台在扶持期间投入发生实际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扶持，最高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3) 已获市其它部门或省级以上扶持资金的相同项目，不能重复申请。

## 第八条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展览组织者、参展企业予以扶持。

### (一) 扶持对象和条件

#### 1、展览组织者：

须为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有境外展览的企业；

#### 2、参展企业：

(1) 依法设立且经营场所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2) 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供货我市出口，且扶持年度在我市有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

## (二) 扶持内容和标准

1、扶持内容：我市商协会或展览公司组织我市企业抱团参加境外展览，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展览组织者的组织费、统一特装费、带队人员费、场地租赁费（仅限自办展）给予扶持，对参展企业展位费、人员费和特装费给予扶持：

(1) 展览组织者组织的参展企业须为本市企业；

(2) 展览须为境外展览；

(3) 展览适用范围：

①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含贸促委）重点境外展览；

②除北美、欧盟及英国、日本、韩国、香港、澳门外的国家或地区举办的境外展览；

(4) 参展规模达 10 家（含）以上参展企业或 20 个（含）以上标准展位；

(5) 展位须有统一区域宣传标识。

2、扶持标准：

(1) 对展览组织者。

①组织费用扶持项目。

按项目参展展位数量，每展位补贴 1000 元的标准扶持组织

者（按 9 平方米为一个展位核算），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②统一特装费用。对区域品牌统一标识特装费用实际支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扶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③带队人员费用。对展览组织者的带队人员给予扶持，具体分两部分：住宿费根据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有关文件规定的访问国外扶持标准的最高不超过 50% 扶持；交通费（限指国外经济舱飞机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最高不超过 50% 扶持，每项目仅扶持 1 人且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港澳地区只补助住宿费用。

④对展览组织者在境外自办展览，除上述三项扶持外，额外给予场地租赁费用 50%（仅限中山参展企业参展面积）的扶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2）对参展企业。

①展位费用。参展企业展位费扶持标准最高不超过展位费的 50%。

②人员费用。对企业参展人员给予扶持，具体分两部分：住宿费根据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有关文件规定的访问国外扶持标准的最高不超过 50% 扶持；交通费（限指国外经济舱飞机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最高不超过 50% 扶持。每企业每项目最多扶持不超过两人，港澳地区只补助住宿费用。

③特装费用。对参展企业的特装费用实际支出给予最高不

超过 50% 扶持，每个项目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第九条 公平贸易

对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企业发生的有关费用予以扶持。

### (一) 扶持对象

对我市参与各类国际贸易摩擦或贸易壁垒应对，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并开展研究，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企业和中介组织给予扶持。

### (二) 扶持标准

1、对应诉反倾销、反扶持、保障措施等案件的企业，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每家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企业，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每家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2、在反倾销、反扶持、保障措施调查等案件中，联合开展行业无损害抗辩，并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视不同情况，给予扶持。

3、对应诉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案件，撰写应对研究报告的，每家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

4、积极参与其他各类贸易壁垒调查并接受工作协调管理的，每家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各企业获得省、市两级扶持资金总额，不能超过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十条** 市商务局制定申报指南，明确资金的具体申报程序，通过市商务局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于规定时限内向市商务局报送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相关合规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第三方评审机构等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根据评审意见或审核结果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通过市商务局门户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有异议的申请单位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扶持项目名单经公示并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 (一) 申请主体已申报过同级政府其他同类扶持资金的；
- (二)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 (四) 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信用记录黑榜或黑名单的；

(五) 在扶持期间，扶持对象须在外贸经营业务过程中，不能因单个处罚决定书在海关、税务局、外汇管理局被行政罚款五万元（含）以上或因受到行政处罚信用评价被降级。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工作和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七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承诺书），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扶持项目、追缴项目扶持资金和 3 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如果单项目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资助申请总额超过市政府批复同意的预算资金规模，则除出口信保项下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外的其他所有项目采取平均打折的方式拨付。

**第二十一条** 按照扶持标准计算，除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外，扶持资金未达1万元人民币的企业不纳入扶持范围。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3年。自印发当日起，此前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申报指南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18〕196号）作废。